附件：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评审因素 | 权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A1）=0.50 |
| 商务部分 | （A2）=0.20 |
| 价格部分 | （A3）=0.30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要素或****评审原则**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50分） | 展陈与展演设计创意50分 | 展陈设计（25分） | 展陈设计理念与主题契合度高7分，形式设计表现力优秀6分，形式设计创新性优秀6分，预算方案专业明晰6分，总计25分。 |
| 展陈设计理念与主题契合度一般5分，形式设计表现力一般4分，形式设计创新性一般3分，预算方案合理3分，总计15分。 |
| 展陈设计理念与主题契合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3分，形式设计表现力单一、形式设计创新性陈旧2分，总计5分。 |
| 展演设计（25分） | 展演设计与主题契合度高7分，展演设计理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红色研学理解充分全面6分，展演形式生动、亮点突出6分，预算方案专业明晰6分，总计25分。 |
| 展演设计与主题契合度一般5分，展演设计理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红色研学理解不全面4分，展演形式较生动、亮点不明显3分，预算方案合理3分，总计15分。 |
| 展演设计对主题把握不准确1分，展演设计理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红色研学缺乏理解1分，展演形式僵硬、无亮点1分，总计3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资质（5分） | 企业三证齐全信誉良好计3分，具有文艺表演、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展览、展陈、舞美设计执行相关经营范围计2分。 |
| 服务团队（6分） | 需提供人员安排表，项目团队需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视觉设计师、动画师、导演、艺术总监等相关岗位，计6分。 |
| 类似经验（9分） | 近5年以来（2019年6月至今）参加展演活动策划执行、陈列布展项目设计实施的，每个得3分，满分9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计分。** |
| 投标报价（30分） | 1、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0分处理。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委会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记0分。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采购活动的处罚。